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友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蔡守賢

相 對 人 頂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蔡泗銘

上列當事人間就履行契約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已得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現得為強制執行者，不得更為假扣押之聲請，否則，應予裁定駁回之；而給付之訴之判決，經為假執行之宣告者，在其確定前，亦有執行力，從而，於有此情形發生時，在該假執行宣告未經上級法院廢棄前，應認該假扣押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而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75）廳民一字第1139號座談結論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履行契約違約金新

01 臺幣（下同）124萬及其利息，此並經鈞院以113年度訴字第
02 443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在案，但因相對人毫無償還誠
03 意，且恐將所有財產轉移隱匿，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4 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現金擔保，爰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具狀請求本件假扣押，請准聲
06 請人供擔保，對相對人財產在124萬元及其利息之範圍內予
07 以假扣押。

08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業已提出本院11
09 3年度訴字第443號案件之判決書影本為證，足認該案件確已
10 經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4萬元及其利息，聲請人就該
11 部分並得以41萬3,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2 是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已有執行力。而該案件現已經上訴，
13 而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進行中，亦有該案件之歷審裁判查詢
14 單附卷可參。故在上開案件假執行之宣告，經上級法院廢棄
15 前，應認聲請人再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要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523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並無再聲請
17 假扣押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黃卉好